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29,000万元	盈利:18,866.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1%—62.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	盈利:0.36元/股

注:上年同期本公司每股收益,系以法律上子公司的上年比较报表金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公司2014年底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的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数确定的(即,18,866.53万元/529,966,415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2006]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待售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于发布中的协会(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过并执行一致,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公司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02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的公告([发改高技[2015]3246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列入第二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为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持续投入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生产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确实具备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的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同时根据科技部对应用高通量筛选技术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

公司将始终坚持优化创新体制,引进高端人才,推动自主创新,加强产品研发,加强重点研究实验室建设,重点研究平台建设和发展成果转化,更好地发挥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不会对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548,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高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股东李福成先生因公外出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李印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宋宝贤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548,778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9,261,819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世君,王韶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00号华西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548,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黎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股东李福成先生因公外出未参加本次会议,

授权李印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宋宝贤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548,778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9,261,819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世君,王韶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菜园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毛永红

3.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5.经营范围:公用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